

## 中美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区别

双击自动滚屏

发布者：信息中心 出版日期：2006-4-28 期数：532 阅读：551次



不同国家、不同民族的人享受的教育政策不尽相同，但他们受教育的权利是相同的。 资料图片

## 中美少数民族教育政策的区别

□ 马效义

2006年4月14日至15日，“多元文化国际视野下的中美少数民族教育政策比较研究国际学术研讨会”在美国迪金森学院（Dickinson College, Carlisle, P.A. U.S.A）召开。会议主办方为美国迪金森学院，与会代表主要包括中国、美国、澳大利亚的学者和专家共20余人，其中中国内地与会学者来自汉、藏、蒙古、回、朝鲜、彝、裕固族等不同民族身份代表。会议代表围绕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优惠政策的理论与实践；国际视野下的美国“肯定性行动计划”及其个案研究；中美少数民族优惠（肯定性）政策比较研究；经济发展、资源分配和少数民族教育；中国的双语、三语教育与教学的理论与实践内容等问题，展开了热烈而深入的讨论。

笔者认为关于中美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二者既存在相似之处，也存在很大的差异。

中美少数民族教育肯定性政策存在的差异表现在：

实施的背景不同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的起点比较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初期，许多少数民

族还未建立起现代教育制度，人口中文盲半文盲占较大的比重，有的少数民族还处在原始社会末期或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的阶段。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少数民族教育虽然有了很大的发展，但与全国平均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的差距。基于这种状况，国家规定少数民族考生在高校招生录取时享受降低分数的优惠政策；预科教育对提高少数民族学生的文化基础知识，使更多的少数民族学生升入高、中等专业学校学习起了很大的推动作用，成为主要为少数民族学生举办的独具特色的办学形式。

美国“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实施背景是由于种族歧视使得黑人在教育、就业、经济、生活等方面处于十分不利的地位，严重的社会不平等造成种族矛盾不断激化，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政策导致黑人奋起斗争，争取自身的权利和平等。为了缓和社会矛盾，美国政府重新审视和检讨其民族政策，为了减轻贫困，消除种族歧视和不平等，美国政府在20世纪60年代推出了保护少数群体的“肯定性行动计划”。

实施的主要内容不同 中国少数民族教育优惠政策主要包括对少数民族考生实行的降分政策和在高等院校设立民族预科班；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主要内容是为了消除少数民族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在就业、教育等领域受歧视的多项政策和措施，后来逐渐变成一项补偿性政策，在升学、就业和晋升等方面给少数民族和妇女照顾和优先，以补偿少数民族和妇女在竞争能力上的不足。

实施的受惠对象不同 中国的少数民族教育优惠政策主要是针对除了汉族以外的55个少数民族；而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的受惠群体不仅包括美国境内的少数民族，也包括妇女等社会弱势群体。

中美少数民族教育政策也存在着相似之处。比如，少数民族优惠政策或肯定性政策面临着相同的挑战，需要不断完善和发展，这突出表现为个体平等和群体平等的冲突矛盾，如何平衡个体平等和群体平等的矛盾是实现教育平等的关键所在；社会日趋多元化，少数民族学生对自身价值的认识也日益多元化，人们的主体意识日益增强，对于自身权力的维护和社会公正的追求也更为敏感和迫切，要求建立公平竞争的机制和教育平等的政策法规的保护。

相关链接

## 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

如果要研究美国的少数民族教育政策问题，一定离不开对20世纪60年代美国实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的探讨。

美国的“肯定性行动计划”是美国政府自20世纪60年代中期以来，为了消除就业和教育等领域的种族和性别歧视，改善少数民族和妇女的社会经济状况而实施的各种政策和措施的总称。其核心思想是补偿少数民族和妇女等弱势群体因歧视而遭受的损失。但是关于“肯定性行动计

划”的实施引发的质疑和争论从未间断过。在高等教育领域，争论的焦点在于少数民族学生是否应该享有优先和照顾的权利。如1978年的美国贝克案，就是因“肯定性行动计划”在高等教育领域内对少数民族照顾和优先而引发的典型案例之一。加州大学戴维斯医学院政策规定留给少数民族学生6个名额，贝克(Allen Bakke)没有达到依一般规定的录取分数线，但贝克诉称，如果他来自少数民族，他的分数已可以使他获得这预留名额进入医学院深造。因此，这一优惠少数民族学生的政策是基于种族原因对他作为一个白人的“反向种族歧视”，剥夺了宪法给与他的平等权利，违反了平等原则。近期在美国密歇根大学也出现了对少数民族高等教育入学优惠政策的论争。“肯定性行动计划”在实施了40年后面面对教育平等问题时，也面临着严峻的挑战。

[\[文章推荐\] 独联体的“童奴”](#)

[\[文章推荐\] 前苏联——“性奴”的产地](#)

[\[文章推荐\] 前苏联秘密改革计划](#)

 打印本页 |  关闭窗口

昵称:

此新闻下共有评论 0 条

没有评论。

### 请注意!

-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尊重网上道德，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引起的法律责任。
- 民族宗教网拥有管理笔名和留言的一切权利。
- 您在民族宗教网留言板发表的言论，新华网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
- 民族宗教网新闻留言板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如您对管理有意见请向留言板管理员反映。

[首页](#) | [中国民族](#) | [世界民族](#) | [宗教大观](#) | [名言名著](#) | [政府专页](#) | [信息库](#)

京备案号: [京ICP备05058461号](#)

中国民族报社版权所有 未经书面授权 任何人不得复制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3 中国民族报社信息中心 ALL RIGHTS RESERVED  
中国民族报社 [EMAIL-zgmzb@sina.com](mailto:EMAIL-zgmzb@sina.com)